

2008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商品說明 (標記) (黃金及黃金合金) (修訂)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 第 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製品須註上標記

(1) 《商品說明 (標記) (黃金及黃金合金) 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A) 第 4(1) 條現予修訂，在“營商過程”之前加入“零售層面的”。

(2) 第 4(1)(c) 條現予修訂，廢除“(Chuk Kam)”。

3. 含有不同純度的製品

(1) 第 5(3)(a) 條現予修訂，廢除“足金標準”而代以“不低於 999 標準”。

(2) 第 5(3)(d)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白金”而代以“白色黃金”。

4. 供應製品須附有書面詳情

(1) 第 6 (1) 條現予修訂，在“營商過程”之前加入“零售層面的”。

(2) 第 6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a)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b) 該製品的供應價格；
(c) 供應日期；
(d) 以下標記及純度的細節——

- (i) (在整件製品屬同一純度的黃金或黃金合金的情況下) 根據第 4 條規定而註在該製品上的標記, 以及其相應的在附表 1 中指明的黃金含量的純度; 或
 - (ii) (在製品由不同的部分組成而各部分所含的黃金或黃金合金的純度不同的情況下) 根據第 4 條規定而註在該製品的每一部分上的標記, 以及其相應的在附表 1 中指明的黃金含量的純度;
- (e) (在製品由以黃金或黃金合金及其他金屬製成的不同部分所組成的情況下) 以下說明——
- (i) 對黃金或黃金合金的種類及有關部分的說明; 及
 - (ii) 對該等其他金屬的種類及有關部分的說明;
- (f) (在適當情況下) 對任何憑藉附表 2 獲豁免的製品或製品的其中部分的說明; 及
- (g) (在整件製品由黃金或純度為按重量計算在 1 000 等份合金中黃金佔不少於 999 份的黃金合金組成的情況下) 該製品的重量。”。
- (3) 第 6 條現予修訂, 加入——
- “(1A) 就第 (1)(d) 款而言, 凡——
- (a) 任何製品經過焊接處理; 及
 - (b) 該製品已憑藉第 5(3) 條按其主要部分的純度標準註上標記,
- 則該整件製品會被視為屬同一純度的黃金或黃金合金。
- (1B) 任何發票或收據根據第 (1) 款的規定而載有黃金及黃金合金的純度, 該純度須按以下方式表述——
- (a) 按重量計算黃金在 1 000 等份合金中所佔等份的數字;
 - (b) 開數; 及
 - (c) 若純度為按重量計算在 1 000 等份合金中黃金所佔等份不少於 999 份, 則可稱為“足金”。”。

(4) 第 6 條現予修訂, 加入——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

5. 取代條文

第 7 條現予廢除，代以——

“7. 須展示的告示

(1) 除非在供應或要約供應之處向所有顧客顯眼地展示一份符合附表 3 指明的格式的告示，否則任何人不得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以黃金或黃金合金製成的製品。

(2) 根據第 (1) 款展示的告示的大小不得小於 210 毫米 × 297 毫米。

(3) 在根據第 (1) 款展示的告示中出現的字母及字樣的高度不得少於 5 毫米。”。

6. 表面經過處理的製品

(1) 第 8 條現予修訂，將它重編為第 8(1) 條。

(2) 第 8(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其中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gold”一詞，則該項說明中的其他字句——

(a) 須以英文表達；及

(b) 不得不及“gold”一詞顯眼。”。

(3)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如表面曾以黃金處理的製品，註上說明該項處理的字句標記，而其中包括“黃金”或“金”的字樣，則該項說明中的其他字句——

(a) 須以中文表達；及

(b) 不得不及“黃金”或“金”(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字樣顯眼。”。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 拍賣人的情況

(1) 就本命令而言，凡本命令所適用的製品以拍賣方式出售——

(a) 有關拍賣人須被視為該製品的供應人；及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製品須被推定為是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供應的。

(2) 就本命令而言，凡要約以拍賣方式出售本命令所適用的製品，該製品——

- (a) 須被視為由有關拍賣人要約供應；及
-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被推定為是在零售層面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要約供應的。”。

8. 純度標準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及 4 條]”而代以“、 4 及 6 條]”。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足金 (Chuk Kam) 990”

而代以——

“足金 (Chuk Kam) 999”。

9. 獲豁免製品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6 (1)(e) 條]”而代以“6 (1)(f) 條]”。

10. 修訂附表 3

(1)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告示的英文版本中，在“or business”之後加入“at retail level”。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告示的英文版本中，廢除——

“Chuk Kam (足金) 990”

而代以——

“足金 (Chuk Kam) 999”。

(3)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告示的中文版本中，在“營商過程”之前加入“零售層面的”。

(4)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告示的中文版本中，廢除——

“足金 (Chuk Kam) 990”

而代以——

“足金 999”。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4 月 8 日

註 釋

本命令修訂《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 362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命令”) 以加強主體命令對以黃金或黃金合金製成的製品的購買人的保障。本命令同時提出若干項技術性修訂。主要的修訂概述如下。

2. 第 1 條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定本命令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修訂主體命令第 4(1) 條，以將主體命令的適用範圍，限於零售層面的售賣。
4. 第 3 條以“白色黃金”取代主體命令第 5(3) 條中的“白金”一詞，使其不會被誤認為“鉑”。
5. 第 4(2) 條修訂主體命令第 6(1) 條，以規定須提供更多資料予購買人。
6. 第 4(4) 條加入一項條文，將不遵守主體命令第 6(2) 條定為刑事罪行。第 6(2) 條規定供應人保留發票及收據的文本，保留期為 3 年。
7. 第 6 條修訂主體命令第 8 條，使該條能更有效地就雙語標記而施行。
8. 第 8 條修訂主體命令附表 1，以提高對有關“足金”(Chuk Kam) 的描述的純度標準的要求。